

吉安市财政局文件

吉财购投诉〔2022〕19号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对吉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 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青岛创源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XZX-2022-ZC62

二、项目名称：辐射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诉主体：

投诉人：青岛创源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130号3号楼8-1

电话：18553231126

联系人：隋欣

被投诉人1：格瑞浦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明和街1-1号301



电话: 18924605862

联系人: 余飞

被投诉人 2: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财贸大厦旁 2 层楼办公室
101 室

电话: 0796-8831066

联系人: 杨女士

四、基本情况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辐射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ZX-2022-ZC62)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活动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投诉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称:关于本项目结果公示的中标供应商格瑞浦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没有有效性、完整性的对招标文件进行响应,没有按照格式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第 5 项(1)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我方经过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辐射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电子化公开结果公示”查询结果所示，该供应商没有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应做无效处理。网站地址(<https://www.jxsggzy.cn/web/jyxx/002006/002006004/20220714/10424b55-7524-4a63-baf1-a54134c6dd18.html>)

被投诉人称：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基本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诉事项 2

投诉人称：关于本项目结果公示的中标供应商格瑞浦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该供应商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这项要求，该供应商没提供或提供虚假社保证明材料，以谋取投标资格。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第（4）项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过对有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所示，该供应商无参保人员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信息。网站地址



(<https://aiqicha.baidu.com/company-detail-13708608255665?pd=ee&rq=ef>)

被投诉人称:对于贵公司提供的问题, 我公司查阅相关评审资料, 该公司已提供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

投诉事项 3

投诉人称:关于本项目结果公示的中标供应商格瑞浦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企业认证”部分评审加分项, 以谋取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标准”, 其商务部分中有关企业认证部分内容“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评审依据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过对有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所示, 该供应商无此项认证资质等相关信息。网站地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被投诉人称:该中标结果评审专家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产生的。”

投诉事项 4



投诉人称：关于本项目结果公示的中标供应商格瑞浦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技术部分”部分评审加分项，以谋取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X-γ 辐射剂量率仪技术加分项第 5 项“探头部分防护等级：IP68（含）以上，满足得 3 分。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经过对有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所得，该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无此项认证资质等相关信息。

招标文件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可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相关部门核实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真实性。如证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被投诉人称：该中标结果是由评审专家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产生的。”

五、调查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我局组织行业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及论证，调查意见为：

1. 投诉事项 1：关于投诉人投诉中标人“没有按照格式完整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做无效投标处理”问题。经调查，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声明有效，我们调查组认可该评标委员会的认定意见。理由如下：（1）该声明函属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关信息已在招、投标文件中有体现，不存在歧义；（2）该声明函中所填写的标的名称及制造商与其分项报价表的信息一致；（3）《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是声明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采购人及项目名称未填写不构成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要素，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2. 投诉事项 2：关于投诉中标人的社保证明事项。经调查，中标人提供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盖章的参保证明，该参保证明的单位名称与被投诉人一致。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认定其为虚假，调查组认为该投诉不成立，并建议要求中标人提供其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官网查询链接，后续中标人提供了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可信电子文件验真平台查询社保证明视频（见附件），调查组认定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社保证明不属于虚假材料，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事项 3：关于投诉中标人提供“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大体系认证存在虚假问题。经反复查证，以上证书的认证机构 UKAS 赛宝体系认证(中国)有限公司，该公司因未经批准擅自非法开展认证活动，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被处理，该机构所出具的认证证书应属无效证书。故调查组认定：预



中标人以无效证书用作文件响应材料，应属无效响应，该投诉事项成立。

4. 投诉事项 4：关于投诉检测报告存在虚假问题。经调查，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通过报告中所附的二维码及检测机构的官网均能查询到，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咨询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不是即时上传到国家认监委网站，上传周期一般为半年或一个季度，为此，调查组认定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属于虚假材料，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本机关处理依据及决定

据调查组意见，并经过采购办核实，本机关认为：专家组调查意见清楚明确，结论合法合规。本机关同意全部调查意见，认定投诉人所投诉事项 3 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本次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



抄送：格瑞浦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

吉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